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80005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05949_Attach01.docx、1080005949_Attach02.xlsx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員工協助方案創意點子競賽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桃園市政府108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及「本處108年員工協助方案創意點子競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為使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EAP)更符合各機關員工的需求，並讓所屬人事機構人員共同參與，爰辦理旨揭競賽，得獎作品將作為後續EAP服務方案之參考，請各機關人事機構依前開競賽辦法辦理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(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合計至少提1項方案)。

(二)競賽辦法：各人事機構就「工作壓力調適」、「公務上面臨的法律議題」、「健康飲食知識」、「財務觀念建立」、「溝通協調」、「工作效能提升」及「職涯規劃諮詢」等7大議題中擇一發想服務方案創意點子。

(三)繳交期限：請於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將

電子
文
時

7



「108年員工協助方案(EAP)創意點子參賽表」PDF核章版及Excel檔，上傳至本處人樂陶桃網站/應用程式區/臨時性線上填報(<https://ipersonnel.tycg.gov.tw/>)。

(四)獎勵：最終獲選前3方案之提案機關，各給予主辦人員嘉獎2次1人、督辦人員嘉獎1次1人。

三、檢附「本處108年員工協助方案創意點子競賽辦法」及

「108年員工協助方案(EAP)創意點子參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不含本處人事機構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